
第4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比尔切斯·阿舍先生 (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47
2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49/906和Corr.1, A/50/684, A/50/807, A/50/887, A/C.5.49.66 和A/C.5/49.70)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改革确定常会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

1. 高须辛雄先生(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题为“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A/49/906),他说,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里请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部队人员死亡或伤残的现行赔偿安排各种可能的订正提出具体建议。该决议请秘书长根据以下原则提出那些建议:(a) 平等对待各会员国;(b) 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c) 尽可能简化行政安排;(d) 迅速偿付死亡和伤残索偿。

2. 铭记着这四项原则,秘书长考虑了五种可能的备选办法:维持现行安排,但定出给付死亡和伤残的合理最低数额(备选办法1);适用一套定有死亡和伤残标准赔偿率的赔偿制度(备选办法2);所有部队适用统一的全球保险计划(备选办法3);适用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目前安排(备选办法4);维持遵从国家立法并有最高限额的现行系统(备选办法5)。

3. 秘书长认为只有备选办法2和3达到了大会第49/233号决议所列所有各项标准。根据备选办法2,未用资金应偿还给适当的会员国;另一方面,根据备选办法3,未用部分将保存在全球基金内,并予以结转。这将使联合国对灾难性的损失得到某种程度的保护。在此方面,他希望第五委员会将就应适用的系统尽快达成协议。

4. 在介绍秘书长题为“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的报告(A/

50/807)时他说,大会第49/233号决议授权秘书长着手进行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自备装备的费用的程序。为此目的设立了两个工作组,由会员国的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工作组拟定了A/C.5/49/66和A/C.5/49/70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秘书长的报告摘要提出了工作组的建议,并表示了他对那些建议的意见。工作组建议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办法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根据“湿租赁”,部队派遣国将提供主要装备和维修,而在干租赁的办法下,部队派遣国将只提供主要装备,由联合国承担维修的责任。工作组建议应根据部队的人数,偿还次要装备和与主要装备无直接关系的消耗品的“自我维持”的费用。并建议考虑装备的性能因素,以确保部队派遣国按照指派给它们的任务进行工作。秘书长支持租赁的概念和自我维持的概念,认为这些做法将使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都具有灵活性,因为联合国将不再局限于有能力充分自我支援的国家。此外这一建议将消除目前冗长的检查程序,从而减少官僚程序。

5. 在题为“大会将采取的行动”的第四节内,秘书长建议大会考虑核可若干原则,但不核可除了别的以外,偿还内陆运输费的提议。

6. 必须继续进行拟定联合国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派遣协定的工作,确定开办方案以训练人员来管理新制度的程序和准则。

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题为“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的报告(A/50/887),他说,报告附件内载有工作组和秘书处提出的主要建议。如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段表明的,在秘书长接受了工作组的建议的情况时,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的建议。

8. 第5段提到了就此问题仍存在的分歧。那些分歧除了别的以外是关于以下问题的:内陆运输费的偿还、联合国在租赁制度下的责任、装备由于敌对行动而受到的损失与损害、和若干环境因素。咨询委员会就内陆运输费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大会在审议第三阶段工作组载于A/C.5/49/70号文件第46段的建议时不妨考虑到它的意见。

9.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1段澄清了A/C.5/49/70号文件附件第47(d)段所载关于联合国根据租赁制度对损失或损坏承担全部责任的建议。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第11段提出的了解。

10.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50/807)第33至36和第55(d)段提到的,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主要装备的损失或损坏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建议,秘书长应(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就冒险因素使用的百分比提出建议。咨询委员会相信,不应认为这一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妨碍工作组和秘书长提议的制度获得通过的一个障碍。

11. 关于如何确定环境因素和任务因素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表示,它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并建议接受报告(A/50/807)第55(d)段内的提议。

12. 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15至25段是关于执行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制度这一重要问题的。就如第15段所示,为了开始执行新制度,必须作为一项最优先事项,完成服务协定/派遣协定。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6段要求提出一份新的协定草案,供其审议。应当连同草案一并提交的有:执行程序的全文、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性能标准和偿还率的议定案文以及关于所有定义的议定案文。咨询委员会认为,设立新制度将在减少官僚程序和偿还会员国方面对秘书处的效率产生影响。咨询委员会相信到1996年7月1日以前将有尽可能多的部队派遣国加入新制度。

13.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5段要求对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就它在总部和外地对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产生的影响提出报告。

14. FERRARIN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欢迎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设立的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这项工作旨在为确定偿还会员国为维持和平任务提供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建立切合实际的标准,这将有助于简化程序,使维持和平任务的预算更为可靠和可信。欧洲联盟也支持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A/50/807)的大部分。提出“租赁”的概念是改革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程序的一个重大因素。

15. 欧洲联盟赞成保持目前不偿还内陆运输费的做法。那些持相反意见的人没有考虑到工作组的目标是提出使现有程序精简化和标准化,同时又不会使联合国的费用净额增长的提案。此外,偿还内陆运输费将会为联合国产生索偿要求核实和证明方面的困难。

16. 关于无过失事故对特遣队自备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欧洲联盟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0/887)第11段所载争端解决提案。关于由于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与损坏,欧洲联盟为了精简起见,可以同意将联合国对于主要装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限于合计价等于或超过250,000美元的情况。界限因素可以立即采用。

17. 欧洲联盟赞同工作组的意见,即会员国应对每一项由于敌对行动造成的其价值低于界限值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18.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将极端的环境和加强使用的赔偿合并成一个因素,但不超过次要装备偿还率和主要装备的租赁费的某个百分比的提议的基本主张(A/50/807第50段)。此外,欧洲联盟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特别装备的赔偿安排应以有关会员国和秘书处两者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19. 欧洲联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应就改变产生的影响提出报告,并应在第一个两年期结束时对新制度进行审查,以后则每三年审查一次。

20. 最后,关于新制度的执行,欧洲联盟同意工作组的报告(A/C.5/49/70)第51(b)段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0段的建议。

21. GJESDAL先生(挪威)说,由于各种因素,多年来就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会员国的安排的运作情况不良。一个迹象是,联合国目前在装备偿还方面欠会员国的数额超过6亿美元。

22. 秘书长认识到必须改善偿还程序并为特遣队自备装备寻求一个同特遣队部队制定的偿还办法一样简单而直接的解决办法,他呼吁审查各种替代办法,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里响应了这项呼吁,并产生了值得注意的结果。

23. 关于后来的改革项目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就装备的定义和偿还率提出了建议。更有意义的是在任务预算、开支控制和费用偿还方面在结合湿租赁/干租赁安排的基础上就部队租赁概念达成了协议。

24. 另一议定的新开端是采用自我维持的办法,根据部队人数来支付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费用。可能可以对1996年7月1日起进行的新行动执行新的偿还制度,虽然仍然有些障碍需要克服。

25. 秘书长接受了大部分工作组关于租赁和自我维持等问题的提议,他的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批准那些提议。

26. 另一方面,秘书长没有接受工作组关于内陆运输费、联合国的责任、装备的损失和损坏和对装备造成影响的环境和作业状况等“任务因素”所提出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已就其中某些问题达成了协议,并对其他的问题提出了建议。他的代表团希望,采行大会同意的新的偿还制度不会因工作人员的裁减而受到拖延。

27. 关于偿还将装备运往起航港的内陆运输费的提议,他同意工作组,即这项安排应确保大国和小国之间的平等,不论它们的经济情况如何。虽然他同意,就如秘书长说的,在核查索偿要求方面可能会有困难,但现在不应对秘书处提出进一步官僚性质的要求。可以沿着秘书处建议的路线寻求折衷办法,其所根据的原则与为起航港至任务地区间的运输费建议采取的原则相同(A/50/887,第9段)。

28. 关于联合国对装备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问题在于联合国无法根据租赁制度履行其义务(A/50/887,第11段),他的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并得到秘书长同意的建议,即这个问题应通过新的派遣协定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来处理。

29. 关于主要装备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坏的赔偿问题,秘书长接受了赔偿价值超过250 000美元的主要装备的损失或损坏的建议,但不接受偿还合计价值超过250 000美元的装备的建议(A/50/887,第12和13段)。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后,建议考虑对第二类情况采用一种保险安排,在租赁率中纳

入一个适当的赔偿因素。他的代表团支持这个提案,但相信应对赔偿进行进一步的区分,因为根据湿租赁安排,任何损失都与干租赁下所遭受的损失相同,但在处理湿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的损坏时,将需要向有关的特遣队偿还干租赁下不会引起的维修费。

30. 关于制订环境和行动系数,工作组曾建议,大型设备租金和自我维持费的增加数,应反应任务地区的特别困难条件,每一系数的增加数可达5%。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建议将两个系数合并为一,总共不超过5%。该国代表团认为,对一些行动遇到的特别困难条件应保持这两个系数,其适用范围应在每项行动的摊款协定中事先确定。

31. 该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摊款协定草案尚未完成,希望最后案文在实施以前能提交会员国审查。

32. 他提请注意联合国的第三方责任,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都没有谈到这个问题。拟议的改革将把联合国对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和损坏的赔偿责任转给部队派遣国,但有一定的补偿安排。从法律观点来看,该国代表团觉得可惜的是,这些提议没有确认根据新的安排第三方责任仍属于联合国。如果按他的理解,联合国无疑继续承担责任,他不反对在准备通过的新制度中,包括在摊款协定中明确确认这一点。鉴于此问题超出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问题,在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更大范围内单独加以审议可能是有用的。他希望了解法律顾问对此事项的意见。

33. SURIE先生(印度)说,对一些问题找到公平和满意的解决办法十分重要,如确定会员国提供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全面标准和费用偿还率,改革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现有安排,以及任务期限已结束的特派团的资产和债务的适当清理程序。

34. 工作组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偿还的报告载有实质性和程序性改革的一般建议。秘书长在有关此问题的报告(A/50/807)中对多数的建议表示赞同,但不同意有关内陆运输和因敌对行动或强迫放弃造成大型设备损失或损坏的费用偿还建议;但报告对这些例外未作出解释。该国代表团支持有关这两方面问题的建议,因为

由军事和财务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认真审议了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财政方面后才提出这些建议。

35. 关于秘书长提议将构成特派团极困难条件的环境和行动系数合并为一个系数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系数并非相互有关,合并一起不符合工作组建议的意图。

36. 该国代表团赞成工作组的建议,并认为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加以通过。新的安排应自1996年7月1日实行,适用于至1996年1月1日存在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

37. 关于死亡和伤残的统一补偿问题,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1995年10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开会时强调,迫切需要为维持和平人员制订统一的死亡和伤残补偿表。因此他呼吁所有代表团对此事项采取建设性的态度。

38. 秘书长在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A/49/906)中还着重指出现行的安排不公平,提出符合大会第49/233号决议规定原则的两种特定备选办法。该国代表团建议早日通过关于设立一种补偿制度的提议,以订出死亡和伤残的标准赔偿率。这将确保平等地对待各会员国,简单和迅速地实施该制度。该国代表团还希望审查关于建立承保所有部队的统一全盘保险计划的提议。

39. 他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尚未提出报告,说明在维持和平行动清理结束阶段,从该行动移交其它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估价和费用转移程序,和向清理结束行动的特别帐户偿还费用程序是否可行。根据第49/233号决议,该报告应不迟于1995年3月31日提出。此外,秘书长也未提出同一决议要求的关于在没有驻地审计员的那些维持和平行动加强审计职能的提议及其相关的费用。

40. 该国代表团认识到审议中问题的重要性并准备进行合作以对所有问题早日达成共识。

41. HANSON先生(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欢迎关于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派队自备装备费用的程序的建议。现行的办法十分烦琐,官僚作风严重,使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深感困扰。

42. 现行办法不能应付复杂的行动,部队派遣国要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提供多种装备和物资。由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共同制订的新办法,可以简化和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管理,特别是在预算和偿还费用方面。由于对国家特遣队和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实行更大的责任制度,就需要有更严格的纪律和更大的责任。对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来说,新的办法由于采用人员和装备的标准费用,将能加强预算程序。

43. 他赞赏咨询委员会对拟议改革的综合分析。赞成其报告(A/50/887)中的建议,感谢委员会对内陆运输、赔偿责任、损失和损坏以及任务系数的评论。

44. 虽然对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分析,但这些问题在拟议办法的第一年实施期间将可以得到解决。他支持自1996年7月1日起实行新办法,希望能顺利实施,并愿为秘书处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

45. BISTA先生(尼泊尔)说,作为部队派遣国,他认为第五委员会不仅应当非常关心部队的安全,而且应当关心这些部队为联合国服务的条件和安排。不同会员国在死亡和伤残福利金方面的不平等待遇,有损为联合国服务的部队的士气,还会影响复杂行动所需的协调。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变化很快,在公平与相互尊重基础上做到维持和平部队之间更加团结尤其重要。

46. 大会在第49/233号决议第三部分明确表示希望修改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现行安排,减少和消除索偿方面的延误。为此目的规定了一些原则,如平等对待各会员国;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尽可能简化行政安排;迅速偿付死亡和伤残索偿。还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原则就现行各种可能的订正提出具体建议,同时列入关于决议所提出的备选办法所涉管理和经费问题的详细资料。

47. 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出的报告(A/49/906和Corr.1)简要介绍了现行安排的历史背景,承认两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偿付死亡和伤残索偿方面有过多延误,死亡和伤残补偿的现行制度存在不公平对待的因素。该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改正这些不公平之处,不需审议不符合大会规定的四项原则的备选办法。

48. 该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A/50/684)中的建议,应请秘书长联同执

行程序草案一起提出一份详细的建议,以及所涉行政、经费和法律问题。

49. ATIYANT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该国代表团特别注意死亡和伤残福利金问题,认为秘书长应继续努力改进现行安排,使其完全符合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第三部分规定的原则。

50.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同意秘书长报告(A/49/906)中的结论,和咨询委员会报告(A/50/684)中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备选办法2和3,因此欢迎作进一步讨论。该国代表团强调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1段的结论,在实行新制度以前,在不妨害大会将决定的新程序的情况下,应采取步骤改进现行制度的管理,以迅速处理未决的索偿要求。

51. FAGUNDES先生(巴西)说,该国代表团一向主张认真研究死亡和伤残补偿机制的问题,因为平等对待各会员国的原则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巴西认为还需制订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偿还的新制度。

52. 该国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还希望补充它完全支持工作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应当偿还至国家港口或装载港的内陆运输费。

53. WAHAB先生(巴基斯坦)说,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和巴西代表的意见,只想作一些补充。

54. 该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特别是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他欢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制订,巴基斯坦促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展开对话,研究在目前安全措施不足的各种情况下可以采取的一切措施。该国深为关切国家特遣队死亡和伤残补偿的现行制度不足。所有部队执行同样的任务,面临类似的危险,同样为各国所钟爱。因此,联合国的补偿应当一视同仁。

55. 关于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程序问题,该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工作组的建议,要偿还内陆运输费和因敌对行动造成的大型装备损失或损坏的费用,秘书长在报告中不赞成这些建议没有任何理由。

56. ALOM先生(孟加拉国)说,该国代表团同意印度、尼泊尔、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巴西代表的意见。虽然一般同意工作组关于改革确定费用偿还程序的建

议,但有一些保留意见。该国代表团支持工作组和秘书长关于维持标准的建议,但在说明部队派遣国有责任维持其特遣队而不需联合国支助的一段中,应当指明将通过联合国或另一特遣队编列维持经费,特别是对于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应如此。否则,只有愿意这样作的穷国才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

57. 孟加拉国同意工作组关于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大型装备损失或损坏的意见,但注意到秘书长认为“敌对行动”和“被迫放弃”的用语定义过宽。

58.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问题是派遣部队的穷国孟加拉国严重关切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强烈支持执行和坚持平等对待各会员国的原则,在这方面支持备选办法1。

59.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他同意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并要求澄清秘书长的报告(A/49/906)。他希望知道附件二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标准费率是否是实际使用的补偿率。

60.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附件二是如果采用秘书长提议的备选办法2,所需的死亡和伤残福利金数额。按照现行程序,联合国所付的数额是根据会员国核证的索偿额。由于没有最高限额或标准费率,有时差别很大。附件二是如果不分国家采用每个案例50 000美元的标准费率,需要支付福利金的数额。

61. 附件二表中的第二栏是各会员国根据国家记录索偿的数额。新备选办法的优点是采用标准费率以清除各国之间的差别。

62.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他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希望强调指出,大会第49/233号决议规定了有关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四项原则,第一项原则最为重要,即公平对待各会员国。各国的立法和程序可能不同,但既然所有国家都参加了在联合国旗帜下的促进和平活动,就应受到平等对待。在任何改革中都应坚持这一原则。

63. OWADE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作为部队派遣国非常重视死亡和伤残福利金问题,认为要建立的制度必须考虑平等对待会员国的原则,旧制度实际上是歧视性的。肯尼亚支持备选办法2,但在辩论中持灵活态度。